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信用办〔2016〕8号

关于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江岸区人民政府、新洲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委、市城建委、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根据《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武政〔2016〕16号）和《武汉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武政办〔2016〕133号）工作部署和要求，为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示范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深入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决定在继续推进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性试点、农村和小微企业

业信用试点及“标杆信用社区”创建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选择江岸区、新洲区两个区开展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性试点工作,选择工商、食品药品安全、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旅游、电子商务、招标投标、融资担保、小额贷款、互联网金融等十一个行业领域开展行业性信用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根据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目标,结合试点区、试点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区域和行业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机制和管理模式,以健全信用规章制度为基础,以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披露、共享交换、应用为主线,以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诚信自律为重点,建成覆盖信用主体、突出自身特色、具有示范作用的区域和行业领域社会信用体系,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供试点经验和借鉴。

二、试点内容

(一) 区域综合性试点

1. 组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重、时间紧、难度大,试点区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按照国家、省和市建立专门机构、加强经费保障、强化目标考核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保障机制建设,完善工作专班,充实信用管理和技术支撑力量,落实专项工作经费,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目标考核。

2. 信用顶层设计走在前列。试点区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顶层设计,编制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或实施意见要走在全市前列,增强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协调性。结合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际,编制推进区域综合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3.健全落实规章制度更加有力。根据国家、省和市已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文件,使信用信息归集、查询、应用、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等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梳理制定区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7个工作日内“双公示”率达100%;制定落实区域信用红黑名单发布制度;带头建立落实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

4.信用记录和信息归集全覆盖。制订区域信用信息目录,区属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要求全面记录行政和社会管理事务中产生的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信息,完善信用档案,实现区域内各领域信用记录全覆盖。依托信用信息汇集系统建立区域信用信息数据库,及时、准确、高效归集区域内部门、行业信用信息,加强与区域内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对接,逐步扩大信用信息归集范围,并将归集的信用信息及时推送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确保信用信息归集和推送工作走在前列。

5.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设。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湖北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

戒办法(试行)》(鄂政办发[2015]67号),率先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守信主体奖励和激励、对失信主体约束和惩戒,建立多部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带头落实国家对A级纳税人联合激励,对失信被执行人、失信企业、失信上市公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联合惩戒等8个备忘录。每月向市信用办推送2—3个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案例。

6.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走在前列。试点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建立行政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使用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各领域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办法。加强与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将市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武汉网”信息查询、应用功能嵌入区政务服务中心,为行政准入应用信用信息提供支撑。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机构,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开发信用产品,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采用市场化方式为社会提供信用服务,确保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各领域广泛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走在前列。

7.加大诚信宣传教育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大力宣扬诚信典型、披露失信典型,组织开展多种形式诚信创建主题活动,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普及信用文化知识,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 行业性试点示范

1. 加强工作机制建设。开展试点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处室落实抓的工作机制。

2. 加强行业信用制度建设。根据国家和省行业部门出台的信用规章制度,结合本行业实际,制定完善行业领域信用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行业领域信用红黑名单发布制度;建立落实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

3. 完善行业信用记录。依托信用信息汇集系统建立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按照《武汉市信用信息目录》规定的范围、内容、指标和格式,全面记录行业领域在行政和社会管理事务中产生的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信息,完善信用档案,确保信用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实现行业领域信用记录全覆盖。

4. 加强信息公示和归集。制订行业领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双公示事项清单”,行业领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7个工作日内“双公示”率达100%。加强行业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归集的行业领域信用信息及时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归集和推送率要达到100%。

5. 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试点行业领域要建立与信用挂钩、向守信者倾斜的政策措施,调动行业内各类主体守信的积极性;制定行业领域《失信行为认定和联合惩戒办法》,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探索建立市场退出和行业禁入制度,建

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各试点行业部门每月要向市信用办推送1—2个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案例。

6.带头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试点行业要带头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研究制定行业领域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办法,推进行业领域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制度的落实。

三、相关要求

(一)明确责任主体

区域综合性试点的责任主体分别是江岸区人民政府、新洲区人民政府;工商、食品药品安全、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旅游、电子商务、招标投标、融资担保、小额贷款、互联网金融等行业领域试点示范的责任主体分别是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市城建委、市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市经信委、市金融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综合性试点继续由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推进;农村和小微企业信用试点及“标杆信用社区”创建试点工作由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负责推进。

(二)突出试点特色

区域综合性试点在注重本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全面综合推进的同时,要按照“因地制宜”的要求体现区域特色。各行业领域试点示范要结合行业实际,突出行业特色。试点区和行业在推

进试点建设过程中,要敢于创新,大胆探索,注重分析、善于总结,及时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某一阶段或某一方面的成功经验做法。

(三)把握时间节点

试点区及行业于2016年12月30日前确定试点方案,并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2017年1月开始实施,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试点进度;2017年9月开展中期评估,总结阶段性试点成果,并将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通报;2018年6月开展试点验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0月31日

